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全際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泓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揚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85,5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5,963,613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85,580元×32.135（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5年10月14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）＝5,963,6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3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